

证券代码：601155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代码：136021
债券代码：125741
债券代码：135093
债券代码：135350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债券简称：13 苏新城
债券简称：15 新城 01
债券简称：15 新城 02
债券简称：16 新城 01
债券简称：16 新城 02

编号：2016-07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 及上市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并方财务顾问以及公司的上市保荐机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实施完成，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原委派陈南先生、周辰先生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委派陈南先生、李启迪先生担任上市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关于更换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及上市保荐代表人的函》，陈南先生、周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上市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委派李启迪先生接替周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委派杨虎进先生接替陈南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上市保荐代表人。李启迪先生、杨虎进先生的简历如下：

李启迪先生，男，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投资银行部。

杨虎进先生，男，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投资银行部。

变更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上市保荐代表人均均为李启迪先生、杨虎进先生，持续督导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